

“辣婆婆”诉“渝乡辣婆婆”侵犯企业名称权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因商标纠纷诉诸公堂的案件人们已经司空见惯,但为企业名称权而虎斗龙争的官司却并不常见。

由于认为侵犯自身企业名称权,北京市辣婆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婆婆公司)将北京市海纳百川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百川公司)和石家庄川越食空渝乡辣婆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越食空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二中院已受理此案。

一审驳回辣婆婆公司的诉讼请求

1993年4月1日,辣婆婆公司成立。2002年7月,川越食空公司与海纳百川公司的共同法定代表人李某申请注册“渝乡辣婆婆”文字商标,并于2004年1月获准注册。后李某将“渝乡辣婆婆”注册商标转让给河北渝乡辣婆婆公司,河北渝乡辣婆婆公司又将此注册商标转让给川越食空公司。2011年6月1日,海纳百川公司成立,川越食空公司将“渝乡辣婆婆”文字商标授权给海纳百川公司使用,海纳百川公司在其经营的餐厅招牌和网站宣传中均使用了该商标。

辣婆婆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称,“辣婆婆”是自己公司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川越食空公司的关联企业海纳百川公司在其经营门店的标识中使用关联文字,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上述两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公司的企业名称权,且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故请求法院判令川越食空公司与海纳百川公司停止在“渝乡辣婆婆”商标

中使用“辣婆婆”字样。海纳百川公司、川越食空公司辩称,其没有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列明的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应作为本案被告,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其使用的“渝乡辣婆婆”注册商标,是经过国家商标局审核批准的,使用该注册商标属于正常、合法的行为;其在店面上使用“渝乡辣婆婆”字样亦是合法使用商标的行为,且该商标使用时间较长,范围较广,应当予以保护;“渝乡辣婆婆”注册商标是作为一个有形的整体来使用的,也是作为一个整体被国家商标局核准使用的,不应也不能停止使用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驳回了辣婆婆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是,辣婆婆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二中院。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企业名称是企业的身份标志

在该案中,被告注册的文字商标是否侵犯原告企业名称权是争议的焦点之一,可什么是企业名称权,它到底又有哪些作用呢?由于市场上企业众多,尤其在同一行业还存在着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所以,如果企业的名称不固定,那么,消费者及相关社会公众将无从区分不同企业,甚至其他市场主体与该企业进行市场交易也会变得困难重重,权利义务关系的指向将变得模糊不清,交易成本无限增加。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徐新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名称经登记注册后,在核准的经营期限内、地域范围内、及

行业领域内,享有的排他的、独占性权利。

而事实上,市场上会有许多企业的名称包含相同的行政区划名称、行业和组织形式,唯独字号(商号)不同。由此可见,能将企业区别开来的,或者说企业能够真正排他性占有的名称,就是字号(商号)。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名称权实质上就是字号(商号)权。

徐新明认为,企业名称是企业的身份标志。它的确定使企业参与市场交易所发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了明确的指向性,包含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关系具有了确定性,也使得复杂、连续的市场交易成为可能。与此同时,相关社会公众给予企业的全部社会评价也相应地具有了指向性。诚实守信、产品或质量优良的企业获取的积极社会评价所生成的良好商誉,凝聚在其独有的企业名称当中,如影随形,不可分离。而违背诚信原则、产品或服务质量低劣的企业获取的消极社会评价也凝聚在企业名称当中,挥之不去。如此,可激励企业努力提升其产品或服务质量,降低生产或服务成本,形成良性循环的市场竞争,推动社会发展。

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日趋完善

争议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企业对名称权已经越来越重视了。

徐新明告诉记者,规定保护企业名称权的法律,有《民法通则》、《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应当说,国内对于企业名称权的保护正日趋完善。

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文

湖南涉外商事法律迈上新台阶 中国贸促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成立



左起长沙市副市长夏建平、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湖南省副省长盛茂林、中国贸促会湖南省分会会长李沛在揭牌仪式上

■ 本报记者 张湘华 刘玺涌

日前,由中国贸促会湖南省分会和中国贸促会长沙支会共同组建的中国贸促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成立揭牌仪式暨涉外商事法律讲座在湖南长沙举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湖南省副省长盛茂林以及来自湖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及长沙市贸促机构,湖南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院校,企业及媒体嘉宾3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该中心旨在为湖南省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确保与企业的涉外商事法律需求实现无缝对接。一是受理中外企业涉外商事领域的咨询与投诉;二是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代表工商企业参与立法建言;三是为企业提供“国际商务敦促履约”服务;四是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和案件代理服务;五是促进中外商事法律交流与合作;六是对企业进行涉外商事法律培训。据悉,该中心自试运行以来,为湖南省的多家企业在涉外商事法律风险防范、纠纷解决、权益维护、法律知识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企业的高度评价。

会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董松根指出,多年来,中国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部门通过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证明书、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海损理算、知识产权代理、资信调查、法律顾问等服务体系,有效地帮

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和依法维权,为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贸促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的成立,将成为中国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湖南省副省长盛茂林强调,湖南省贸促系统要以中心成立为契机,以更开放的胸怀、更广阔的视野、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开展具有贸促会特色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开展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全面开创湖南对外开放新局面。长沙市委副书记夏建平也郑重承诺,长沙市政府将大力支持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揭牌仪式后,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处处长张顺、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副处长刘超、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亚洲业务执行合伙人陶景洲分别就国际贸易摩擦的形势、成因及解决途径,国际贸易与投资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等进行了该中心成立后法律系列讲座的第一讲。

中国贸促会湖南省分会会长李沛表示,下一步将努力打造服务项目齐全、服务力量雄厚、服务质量一流的贸促会法律服务品牌,力争把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影响的涉外商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争议解决机构。

贸促在线

“知假买假”申诉或将不被受理

的促进作用。”北京知名律师朱永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只是征求意见,还没有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门规章,建议制定《办法》的主管部门多听听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声音,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平衡相关主体的权益。”

朱永晖律师认为,《办法》若要顺利推行,必须明确以下几点:如何认定“知假”?判定消费者“知假”的标准是什么?由什么部门评判“知假”?“我认为这几点应当在《办法》里进行明确、量化,使其具有可操作性。”他说。

“职业打假人”或失业?

“中国目前没有针对‘知假买假’行为不受惩罚的禁止性规定。”朱永晖律师说。据了解,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明文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这一条款明确对于销售假冒产品行为实行双倍惩罚。

意见稿称“知假买假”申诉将不被受理,那么像王海这样的“职业打假人”也将面临失业。据粗略估算,目前,全国像王海这样的“职业打假人”有50个左右,且大都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操作。

大部分消费者对他们采取宽容的态度,

字商标与包含相同字号(商号)的在先注册的企业名称之间,可能会产生权利冲突。据了解,企业名称的注册程序区别于商标注册程序,主管机关审查企业名称注册申请时,仅检索本行政区划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而不检索覆盖全国范围的注册商标体系。这种行政授权程序的不兼容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权利冲突的发生。

链 接

律师解读:名称权与商标权

公司名称权是指公司对其依法取得的名称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公司名称经登记注册后,即取得其名称的专用权,在法律上具有排他的效力,这种排他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排除其他登记、使用同一或相近似名称的权利,二是停止其他不正当使用同一名称的权利。

企业进行名称登记后,可以防止他人使用其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保护自身商业利益。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后,该企业即享有使用权,并产生排他效力和救济效力。一旦遭遇被侵权的情况,企业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其自身权益。

现实中,与商标纠纷相比,企业名称权纠纷在当前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并不多见。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徐新明指出,名称是企业身份的标志,凝聚了企业的商誉;商标则是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相关社会公众对于特定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认可,表现为对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名称权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极为重要,因此法律应体现出对其积极的司法保护,从而有效保障和促进市场的诚信运行和企业的健康发展。

法眼透视

于具有显著特征的商标的认识和记忆,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之间建立起唯一对应的联系。

企业名称和商标权均具有地域性,但企业名称权的地域性更加突出。不同的行政区划,可以存在相同字号(商号)、行业及组织形式的企业名称。商标权的地域性,则是指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权相互独立,可以由不同主体持有。但是,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同一商品或服务类别中,只能存在一项商标权。

企业名称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而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只要这种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当然,使用者对于未注册商标一般不具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和商标均可转让。转让企业名称的同时,必须一同转让企业的全部或一部分。商标则可与企业相分离而单独转让。

中美高新产业贸易会谈在沪举行

■ 本报记者 杨 颖

日前,美国旧金山湾区委员会主席、美国银行加州总裁 Janet Lamkin 和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Jim Wunderman 携委员会十多位成员与美国加州帕洛阿尔托市长 Yiaway Yeh 一行访问上海,就湾区与长三角经贸领域的合作和科技园区的建设同上海市相关区委进行了广泛洽谈。

访问期间,全球领先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旧金山湾区委员会与湾区代表团成员企业进行了会谈,针对如何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专长与经验,更好地服务中美高科技企业在两地的发展、探索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促进中美双边经贸合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也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问题。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创新科技企业走进美国市场,已经为众多中国高新企业提供过服务的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表示,希望能够借助湾区与中国当地产业园区的合作帮助企业整合知识产权资源,完善知识产权策略,促进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健康快速地发展。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官远发指出:“会谈的很多建设性成果让我们看到了更好地利用美国经验为中国高新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可能。现在,湾区数字化产业园覆盖了众多创新型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在推进涉美贸易时,非常需要一些专业的建议和帮助,为园区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更多的专业性服务和更佳的投资环境。”

据悉,一直以来,湾区委员会和上海杨浦区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美国硅谷湾区委员会于2010年在上海杨浦区设立湾区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在2011年在杨浦区成立湾区数字化产业园,旨在抓住中国经济转型的良机,推进湾区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以期形成一个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创新经济中心。湾区数字化产业园的一期项目重点聚焦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电网、生物医药、数码媒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在这份意见稿里列出了8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的情况,第六条就是申诉人购买产品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存在质量申诉所涉质量问题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这一条规定被公众解读为消费者“知假买假”或难申诉。

认定“知假”仍存疑

事实上,“知假买假”的行为一直以来都备受争议,因此,意见稿的出台也引发了公众的讨论。国家质检总局相关部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没有对意见稿的出台过程给予过多介绍,但仍表示“知假买假”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消费市场,对此类案件的审理也耗费了过多的司法资源,意见稿的出台意在对此进行遏制。

有专家提出,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实施到现在已有十多年,对于“知假买假”应该怎么处理,消费者、学界、法律实践部门都有不同的观点,而意见稿是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产品质量法》进行修订而来的,旨在不断规范产品质量申诉的处理流程等等,本质上是属于一个程序法规。

“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出台,会对社会及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稳定起到积极

机构动态